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

黄正林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领导下模范的、民主的、进步的农村抗日根据地。为了推动妇女运动的发展,边区对妇女工作十分重视,建立健全了各级妇女组织,注重对妇女干部的培养。边区妇女工作的重点在乡村,使乡村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政治上,边区妇女取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在经济上,妇女成为边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在社会生活方面,摧残妇女心身健康的缠足陋习彻底废除了;妇女的婚姻状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在文化教育和教育方面,妇女组织在各种各样的识字组中,接受识字教育的同时,接受了抗日救国的道理,使她们的社会意识和民族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妇女 社会地位

毛泽东说,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到三种有系统权力的支配,即政权、族权、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利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他在《寻乌调查》一文中又指出,妇女“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品。男子虽已脱离了农奴地位,女子却依然是男子的农奴或半农奴。她们没有政治

* 本文是甘肃省教育厅高校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文号 2000·007)成果。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地位,没有人身自由,她们的痛苦比一切人大”。^①可见,中国妇女长期以来受到封建势力的压迫最深,她们的地位最低下,生活最苦。所以,妇女解放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

关于妇女与社会进步,马克思指出:“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②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领导下模范的、民主的、进步的抗日根据地,一个主要标志就是妇女得到了较大程度的解放,基本上实现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所规定的目标。^③关于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学术界已作了某些研究。^④本文则从边区的妇女工作、妇女的放足、妇女的婚姻、妇女的教育、妇女的社会劳动、妇女的参政意识和社会意识等几个方面对边区的乡村妇女进行研究。

一 边区的妇女工作

在土地革命时期,陕甘边和陕北两个根据地的妇女工作就有了一定的发展,苏维埃政府专门成立了妇女委员会,在县、乡、村也建立了妇女组织,积极开展妇女运动。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加强了对边区妇女运动的领导。1936年9月2日,中央组织部颁布了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1页。

③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④ 秦燕:《陕甘宁边区妇女参加社会生产的理论与实践》主要探讨了妇女参加社会生产与自身解放的关系(《人文杂志》1992年第3期);郝琦:《试论陕甘宁边区妇女在抗战中的主要贡献》主要对边区妇女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贡献作了论述(《延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妇女代表会组织大纲》,指出,妇女代表会是广大妇女群众自己的革命组织,凡女工、农妇、女学生、女职员及一切革命的妇女,不论她的社会阶层,只要她是革命的,都可参加到妇女代表会里来。由5—10个妇女选举一个代表组成乡级妇女代表会;有3个以上代表的村庄或邻近村庄选代表主任1人;乡妇女代表会每月开会一次。^①乡村妇女组织的健全,为抗战时期边区妇女工作的开展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创了边区妇女工作的新局面。1937年9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指出:“一方面要立即改造与扩大乡妇女代表会组织,并充实他的工作,另一方面在乡以上新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他是不分阶级,不分党派的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组织。”《决定》指出,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一)团结边区各界妇女积极的参加一切抗战动员,在抗战的过程中,它并负着推动西北各地妇女和参加抗战工作的责任。(二)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国防建设工作,如经济的,文化的,后防勤务等。(三)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政治的、经济的、肃奸的斗争。在男女平等的口号下,吸引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普选运动,拥护政府的各种法令及设施,保证土地革命中已得的一切利益。(四)领导妇女摧毁一切封建束缚,反对打骂,反对虐待,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提倡放脚运动。(五)领导妇女积极参加识字运动和国防教育,组织妇女识字班,唱歌班,动员青年妇女及儿童进学校。在友区中并须提出男女同校,添设女子学校等,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与救亡知

^①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7页。

识。”^① 这一决定直接推动了边区各级妇女组织的建立和妇女运动的发展。1937年9月,边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在筹委会的领导下,在半年多的时间里,边区大部分县、分区都建立了妇联组织,并按照民主原则推选了参加边区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1938年的“三八”妇女节,对边区的妇女来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节日,这天,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130多名妇女代表出席了大会。妇联筹委会副主任史秀云作了《边区妇女运动的任务》的报告,指出:“边区妇女运动的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是妇女运动和整个民族救亡运动统一起来,成为整个民族运动的一部分,配合各种救亡团体,坚决为保卫边区、西北、全中国而奋斗;另一方面要发动边区妇女群众积极紧急的抗战动员工作,使边区的妇女运动成为全国的先进地区,成为全国妇女运动的推动机。”^② 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和《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章程》,大会宣布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是边区妇女运动史上的一次盛会,它标志着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央妇女委员会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边区各级妇联积极开展工作,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建立健全了各级妇女组织机构。在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后,根据《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的原则,边区的各级妇女组织得到了建立和健全。边区共建立了5个分区办事处,19个县(市)妇联,179个区妇联,1065个乡妇女代表会,会员约27万

①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1939)》(内部资料),1993年编,第46—47页。

②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2年5月,第18页。

人。^①各级妇女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妇女组织的建立,使边区大多数妇女团结在妇联周围,为妇女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除了妇女联合会外,1937年,边区各县先后成立了妇女抗日救国会,主要工作是组织妇女积极支援抗战。为了动员延安及边区妇女积极投入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有组织地参加促成宪政运动,由孟庆树、张琴秋、刘英、丁玲等90余人发起,1941年1月在延安成立了“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这些妇女组织的成立,对推动边区妇女运动的发展都起了良好作用。

边区是一块农村根据地,所以,妇女工作的重点在广大的农村。1939年,中央妇委发出《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认为“目前抗战,需要广大农村妇女有组织的帮助,比任何时候更为迫切。这样就给了动员农村妇女以必要的前提和有利的时机,使中国妇女运动大踏步地深入到有最广大妇女群众的农村去。”因此,《指示信》明确指出:“妇女工作的范围,不能长期停留在知识妇女方面;应该向广大劳动妇女——目前尤其是广大农村妇女中去进行艰苦繁杂的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工作。必须认清:目前关于兵役问题生产问题及帮助军队和反对敌寇汉奸等问题的有效解决,离开广大农村妇女的动员和组织是不可能的。”^②根据这一指示,边区把妇女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农村,如建立和健全农村妇女组织,宣传边区的妇女政策,组织农村妇女进行生产和支援抗战,帮助农村妇女解决婚姻和家庭困难,组织冬学和妇女识字组等等,使农村的妇女工作搞的有声有色。

抗战期间,边区非常注重妇女干部的培养。随着妇女运动的发展,就需要大量的妇女干部从事这一工作,因此,中共中央和边

^①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第92页。

^②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43、49页。

区政府都非常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1939年,中央妇委指出:“动员和组织知识界的妇女及学生,培养和训练她们成为妇运的干部,使她们不仅成为在妇女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的主力,而且成为到女工、农妇及家庭妇女中去工作的桥梁和先锋。”“有计划地、大批地培养、提拔和爱护党和非党的妇女干部,是解决一切困难的枢纽。除了党的训练班应尽量吸收女党员外,应办专门的女干部训练班,特别注意训练女工、农妇的党员。”^①为了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的妇女干部,1939年7月,在延安成立了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高等学校“中国女子大学”,王明任校长。毛泽东在女大开学典礼上指出:“女大的成立,在政治上是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干部,准备到前线去,到农村、工厂中去,组织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来参加抗战。假如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中国抗战是不会胜利的。”^②因此,女子大学“以养成具有革命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为目的”。^③除了女子大学外,抗日军政大学、中央党校、延安大学等都承担着培养妇女干部的任务。这些学校为边区和全国培养了大批素质良好的妇女干部,在推动边区和全国妇女运动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

开展农村妇女生活的调查是边区妇女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中央妇委和西北局联合组成妇女生活调查团,深入边区乡村,考察农村妇女的生活。同时各地方妇联也组织干部下

①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49、50页。

② 《新中华报》1939年7月25日。

③ 王明:《在中国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国妇女》第1卷第3期,1939年。

乡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农村妇女的生产状况、经济状况及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等。为了搞好调查研究,中央妇委委员区梦觉在《解放日报》(9月22日)上发表了《怎样在妇女运动中展开调查研究工作》的文章,对开展调查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这次调查获得了关于边区农村妇女生活的大量的第一手真实可靠的资料,有些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出了边区农村妇女生活和妇女工作的经验。^①

边区的妇女工作始终得到社会各界关怀和指导。中共中央多次给各级党委发出指示要求重视妇女工作,这些指示是边区各级政府开展妇女工作的指导方针。1941年,《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指出,必须把深入家庭保护妇女切实利益作为经常工作的中心,包括:“一、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工作(如家庭工业、手工业、农业和畜牧业的各种生产)……;二、关心妇女生活痛苦(如反对缠足、早婚、虐待、买卖婚姻,关心疾病、生育、婚丧等困难问题);三、注意保护母亲、儿童(注意使孕妇、产妇得到休息,儿童得到适当的保育等);四、提高妇女文化教育(教新文字,办识字班,办各级妇女学校);五、动员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工作(积极参加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的选举,使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工作等)。”^②边区参议会也深切关注着边区的妇女工作。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12项提案中,其中的一项是“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案,指出:“不发动占全国人口之半的妇女群众参加到抗战中来,最后胜利是困难的,因之,怎样从厨房、闺房中使妇女解放出来,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提出

① 陕甘宁边三省区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内部资料),1987年12月,第96—97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604页。

了解问题的7个方面：“(一)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女参议,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二)设立妇女训练班,给妇女以文化、政治、救护、卫生、生产等知识,并培养妇女干部及专门人材;(三)建立妇孺保健设备,教育妇女卫生知识;(四)明令禁止妇女缠足,贩卖妇女,抢婚等行为,保证一夫一妻制,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制度;(五)酌增女生及女工作人员津贴,优待产妇,解决妇女干部困难;(六)保育儿童,禁止打骂虐待,建设儿童防疫医疗之设置,加强保育院工作,解决医药困难,开办保姆训练班;(七)帮助抗属妇女开办纺织等工厂,推动妇女参加生产。”^①在边区历届参议会上都有关于妇女问题的提案,这些提案对推动边区妇女工作的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

二 边区的妇女放足

边区的反缠足运动开始于土地革命时期,当时的苏维埃政府设立了放足委员会,专门负责根据地妇女的放足问题。当时陕北的妇女流行着一首歌曲:“妇女仔细听,放脚闹革命,敌人来围剿,小脚跑不动。”^②中央红军到边区后,加大了反缠足运动的力度。1937年,红军进驻庆阳后,在县城召开了庆阳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蔡畅在讲话中要求妇女们把缠足布放开,动员家长不要再给女孩子缠足了。红军驻庆阳期间,蔡畅和红军女战士动员妇女放足,“很多妇女都欢迎,主动的放了足”。在蔡畅和进步学生的动员下,庆阳女校的学生全部放了足。^③

①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党校系统内部发行),1985年版,第149—150页。

②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第116页。

③ 《妇女运动的先驱——蔡畅》,中国妇女出版社1983年版,第65页。

边区反缠足运动取得显著成效是在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在边区召开的县、区长联席会议上,根据周恩来、博古、刘少奇、邓发、李富春、邓小平、杨松、柯庆施、黎平等13人的提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妇女缠足的决议案。^①根据这一决议,边区民政厅制定了《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939年8月1日起实施)。《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龄在18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给予奖励。如果18岁以下女孩继续缠足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果40岁以下妇女不解放,“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②同时,边区政府民政厅在颁布条例的训令中强调指出:“妇女缠足,障碍社会进步,危及未来人种健康,实抗战建国中最大障碍之一,理情显然。我边区各级政府,革陋除弊应责无旁贷,本厅现已将禁止缠足条例颁布,希各县区乡切实讨论,切实动员,厉行检查,广事劝导,开群众大会及发动各种群众组织进行动员,尤以各小学教员学生,进行说服劝导,发动小学生与儿童团与缠足妇女进行斗争,较为有效,政府亦当以劝导为主,处罚作为消极方面之督促,务期在此6个月内达到所有边区任何角落之妇女,不再有缠足之罪行。”^③同年,冬闲之际,12月3日,边区民政厅又颁布训令,要求各县在冬闲时间,进行突击放足,训令指出:1、各县在1940年1月30日以前,做出放足工作总结,将放足成绩与经验

①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内部资料),第10页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43—44页。

③ 陕西省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1985年3月,第74页。

报告民政厅; 2、放足标准, 18 岁以下者完全放开,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者以不缠裹脚布为最低要求; 3、对于造谣破坏者, 随时制裁, 对逾期未放者按《条例》制裁, 对放足努力工作或怠工的工作人员报请奖惩。^①

根据法令边区开展了一次规模宏大的群众性的反缠足运动。各县成立了以妇联等群众组织为主的放足突击委员会, 并组织宣传队、放足突击队, 深入到各乡、各村、各户进行宣传鼓动和教给妇女放足的方法。利用漫画、小型宣传品、歌曲、戏剧、板报等来鼓励放足。各级干部、党员带头动员自己的亲属放足, 开展放足工作竞赛活动。在放足运动中, 各级妇女干部做了许多实际工作, 妇女干部在下乡检查放足工作时, 她们教给妇女放足的方法, 教妇女剪圆头鞋样。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 许多妇女懂得了放足的意义, 自动放足, 穿上平底鞋, 一些父母也开始反对给女儿缠足。许多放了足的妇女也加入到反缠足运动中来, 她们结合自己的亲身体会, 宣传放足的好处。

边区的反缠足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如关中分区新正县自禁止缠足条例颁布到当年 10 月底全县 18 岁以下的女子 80% 都放了足。^② 华池县“经过深入彻底检查, 结果除个别人迹罕至角落群众落后, 尚有未放足的存在着, 又经突击严饬释放, 立即实行外, 一般的完全放开”。^③ 通过不缠足运动, 那些放了足的妇女, 上山、赶集都很方便, 使“越来越多的妇女都自愿放足, 逐渐形成了社会

①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 第 99—100 页。

②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内部资料), 1994 年 12 月, 第 9 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2 辑, 档案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252 页。

风气”。^①

关于边区放足的成效,笔者2000年8月先后在甘肃环县何坪乡何坪村(属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曲子县合道区)和环县天池乡梁河村(属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曲子县天子区)两个村子作过一项调查,结果反映出这两个村子妇女放足的情况基本是这样的:1940年以后出生的妇女95%以上没有留下缠足的痕迹;1930年至1940年出生的妇女90%以上有缠足的痕迹,但已放足,当地称“解放脚”。这个调查基本上能够反映边区当时放足的情况。

所以,我们认为,边区农村各地基本上按照《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开展了放足工作,加之大环境的影响^②,而且缠足对女子来说毕竟是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因此,边区的反缠足运动能够很快深入广大青年妇女的心,使得这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 边区妇女的婚姻

抗战时期,边区妇女在婚姻中取得了一定的自由,婚姻生活得到了改善。1939年4月,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条例》体现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规定:“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禁止早婚、重婚和纳妾,“结婚年龄,男子以满20岁,女子以满18岁为原则”;“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实行婚姻登记的制度,男女双

^① 白茜:《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载《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450—469页。

^② 笔者这里所说的大环境是指全国而言,即在同一时期国民政府也积极开展放足运动,所以妇女放足是大势所趋,这个大环境对边区的放足运动也有相当的影响。

方自愿结婚或自愿离婚,都要向当地乡政府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条例》还保障了妇女在子女和财产上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规定,男女离婚前所生子女未满5岁,由女方抚养。已满5岁者,随父或随母须尊重子女意见,父母不得强迫;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之子女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至满16岁为止;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之财产及债务得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得共同处理之;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持生活者,男方须给予帮助。^①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在离婚后有抚养子女和分割财产的权利。1944年修订时又增加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②《条例》保障了女子在婚姻中的自由和权利,对改变妇女在婚姻中完全处于被奴役的被动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

《婚姻条例》的颁布对改变边区妇女的婚姻状况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边区各级政府和妇联对《婚姻条例》的积极宣传,一般乡村妇女对婚姻法令有了相当的了解,懂得了婚姻自由在她们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和意义。因而在婚姻问题上妇女反抗的事例也较多,安塞县二区五乡苗店子村13岁的李桂香,“她父亲请来媒人说的卖她,但该女人不遵,反而将媒人拉到乡上要到乡政府去告”。^③1943年马锡五公断封棒儿(封芝琴)婚姻上诉案在边区产生了较大影响,而且流传至今,并搬上舞台和荧幕,在边区青年女子要求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42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第468页。

婚姻自由方面具有典型性和象征性的意义。^① 案件的大致经过是：华池县温台区农民封彦贵为图钱财，将女儿封棒儿先后许给张金财之子、张宪炽之子和朱寿昌为妻，并都索取“礼钱”。封棒儿因与张伯儿自由恋爱，拒绝了父亲的买卖婚姻。张金财伙同族人深夜闯入封家把棒儿抢走，给儿子完婚。封棒儿向陇东分区专员、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上诉，马锡五协同县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理封棒儿婚姻案，分别判处封彦贵与张金财劳役和苦役，当众宣布封棒儿和张伯儿婚姻有效。^② 这一判决完全符合边区婚姻条例的精神，也为正确处理婚姻案件树立了典范。这个典型事例可以说明边区乡村青年男女的婚姻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在过去的婚姻中，女子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只许丈夫“休妻”，妻子则没有发言权。现在不同了，女子在婚姻中有了一定的主动权，对男方不满意，可以拒绝结婚；对婚姻不满意，可以提出离婚。在一项关于边区婚姻问题的调查中显示，1940年以后，边区的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1940年77件，1941年25件，1942年242件，1943年203件，1944年173件，1945年上半年133件。在离婚案中，95%以上是妇女提出的。绥德分区1942年判离婚案23件，全由女方提出；1944年，离婚案65件，其中62件由女方提出，占95.4%。^③ 尽管离婚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边区妇女在婚姻问题上比过去自由多了。

① 根据这一案件的原形，陕北民间艺人韩启祥编成陕北说书《刘巧团圆》；作家袁静写成剧本《刘巧告状》；新中国成立后，首都实验评剧团（后并入中国评剧院）将《刘巧告状》改编为评剧《刘巧儿》，后拍摄成电影，搬上银幕。

② 《华池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5页。

③ 《边区的婚姻问题》，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第367、376—377页。

四 边区妇女的文化教育

抗日战争前,陕甘宁边区的教育是十分落后的。就小学教育而言,全边区仅有120所小学,全延安农村中,只有7所小学,70余名学生,另有7所天主教堂办的小学,华池县连1所小学都没有。社会教育方面,如识字组或民众学校,完全没有建立起来。“这儿简直可(以)说是一块文化教育的荒漠”。^①曾任职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的李维汉说,边区“知识分子缺乏,文盲达99%,学校教育,除城镇外,在分散的农村方圆几十里找不到一所学校,穷人子弟入学无门”。^②在这样的一个文盲占99%的地区,教育又如此的落后,妇女没有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而参政议政、社会意识和民族意识也就根本无从谈起。

针对这种现状,边区开展妇女运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文化水平。中央妇委指出:“要动员妇女抗战,要达到妇女解放,必须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准、政治觉悟和培养她们的工作能力。一方面向政府机关和民众团体建议,要求给妇女大众建立免费教育的学校,同时,用群众自己的力量和热忱,尽可能的建立识字班、夜校、小组、救亡室、话剧团等,以便经常地进行广泛地识字启蒙运动,启发妇女的民族意识,民主意识和基本的政治觉悟。”^③因此,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成为边区教育一个主要内容。边区在《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中指出:“在一定时期(大

①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9页。

②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566页。

③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47页。

约若干年),普及最低限度(规定课程标准)的教育于40岁以下成年及青年男女及14岁以下7岁以上的男儿童。”^① 社会教育是边区成人教育的主要方式,妇女是接受社会教育的主要群体。边区教育厅1938年6月印发的《社会教育概论》明确指出:“社会教育的对象应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② 可见,妇女教育得到边区的高度重视,使妇女取得了和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权利。

边区积极动员和组织妇女参加各种社会教育组织,接受文化教育。为了扫除文盲,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妇女识字是各级政府的一项主要工作。在边区,许多妇女在农闲时间或利用晚间就在冬学、夜校、半日校和识字组里接受文化教育。据1939年的不完整统计,边区有冬学619所,学员10317人,妇女1470人,占14.2%;夜校581组,学员7935人,妇女418人,占5.3%;半日校186所,学员3026人,妇女2340人,占77.3%;识字组5513组,学员39650人,妇女10053人,占25.4%。^③

在动员妇女识字方面,边区的各分区、各县、各乡都有一些比较典型的事例。关中岭底村的“一揽子民办学校”里,“娃娃、婆姨(妻子)、女人、老汉、老婆婆全都上了学”。实行轮流上学的办法,“娃娃全日上课,大人上夜学,妇女上午学。”^④ 陇东华池县城壕村,制定了扫除文盲的计划,要求全村10—50岁的男女,在二年半之内至少能认、能写一千字,能看《群众报》,能记帐。有29人被定

①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②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27页。

③ 云:《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1939年12月16日,《中国妇女》第1卷第8期。关于边区的妇女教育该资料统计不完整的有:夜校延安市与延长未统计在内;半日校只统计了8个县的数据,在统计的8个县中,赤水、淳耀的男生未统计在内,所以妇女学员的比例较高;识字组新正县未统计在内。

④ 《关中岭底村的一揽子民办学校》,《解放日报》1944年10月15日。

为扫盲对象,其中男子10人,妇女9人,儿童10人。^①米脂高家沟的高怀山把本村的妇女组织起来成立了妇女识字组,规定每天中午集中到学校认字。^②靖边县张家畔创办了妇女识字班,起初,“妇女们学习情绪不高,很难动员”。后来,为了不误生产和做饭,就把识字班改为轮校,用多种形式教学,并成立了教育委员会,一面教学,一面劝学。有个叫刘兰的女二流子说“宁愿坐禁闭也不识字”,教委主任就耐心对她解释说:“这是政府要把咱们往正路上引呢!识下字,记个帐,写个条条,也能帮你掌柜(丈夫)成个事。”就这样苦口婆心地动员、劝说,全镇90%以上的青年妇女进入轮校学习。^③绥德市推广刘佩珍识字班(绥德最先成立的识字班)的经验,在全市形成了一个识字运动热潮,据1944年7月份统计,全市有51个妇女儿童识字组,参加的妇女儿童有996人。^④为了让妇女能够识字学文化,许多地方还创办了家庭识字组,利用丈夫教妻子,儿子教母亲的办法帮助妇女识字,这是边区妇女识字的一个主要组织形式,如志丹县的四、五两区就有家庭识字组10余个。^⑤有些地方把女同学组织起来挨门串户地教妇女识字,还有一些妇女同男人一样在当地的冬学或夜校里识字。就是这样一些形式多样的识字组把妇女们组织起来,学习文化。妇女识字组的教学都是从实际出发,先教会妇女认写自己的名字,然后教一些日用杂字,同时灌输一些抗日救国的道理。如刘佩珍识字班是一个典型例子,“她教的字是大家日常所需要的,最初教人名(自己和家人的名字)地名(如边区、绥德、城里、疙洼等),稍后教杂字,如丈、寸、

① 《城壕村消灭文盲计划》,《解放日报》1944年10月2日。

② 《米脂高家沟民众学校》,《解放日报》1944年11月6日。

③ 《张家畔的妇女轮校》,《解放日报》1945年4月5日。

④ 《刘佩珍识字班》,《解放日报》1944年10月31日。

⑤ 《志丹民众办教育的三种》,《解放日报》1944年10月17日。

分、十元、百元、东南西北、春夏秋冬、头眼脚手、衣袄鞋帽、葱、蒜、辣子、油、盐、酱、醋等，以后又教短句或较长的名词，如男耕地、女纺线、共产党、八路军、毛主席、朱总司令等”。^① 这些都是妇女实用的字句，能够引起她们的学习兴趣。边区的识字组基本上都是用这种方式来教妇女识字。

边区许多妇女对识字的意义认识明确，因而识字时非常努力。绥德的薛保莲说：“男人（丈夫）来了信，还得找人看。我要好好认字，学会给他写信。”^② 抗战时期，边区的许多青年男子或上前线、或在外赶脚，因此许多妇女怀着和薛保莲同样的心情，对识字是很认真的。“婆姨们把院里酱盆上的盖子都拿黑色刷出作练字用，院墙上、炕沿上、灶台上尽是画的字”。^③ “她们在桌上杆面时往面上写，或用木炭在门上、墙上写，随时、随地画”。^④ 正因为她们这样努力，在识字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许多妇女能够会认写自己的名字，有的会记帐，有的会写信，有的能读懂报纸。据边区妇联1939年初的统计，边区有10%的妇女能识字200个左右。^⑤ 特别是妇女干部的文化层次有了较大的提高，边区区级女干部有半数以上能识二三百个字，一般的也能识50到200个字。^⑥

边区的妇女识字组不仅教妇女识字，而且还教妇女唱抗日救国的歌曲，讲抗日故事、妇女解放、简单的医学知识和看护常识等。使妇女在识字的同时，民族意识和社会意识都得到了训练和提高。

① 《刘佩珍识字班》，《解放日报》1944年10月31日。

② 《绥德市的妇女儿童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7月15日。

③ 《绥德市的妇女儿童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7月15日。

④ 《富县太城关两区的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8月6日。

⑤ 云：《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中国妇女》第1卷第8期。

⑥ 《新中华报》1940年5月10日。

五 边区妇女的社会劳动

妇女能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解放,一个主要的标志就是看妇女是否有权利参加社会公共劳动。如果能够参加社会劳动,就能够实现经济上的独立,进而实现在人格上的独立,反之,在经济上不能独立的妇女,在人格上也无独立性可言。因此,中共在探索妇女解放的道路上非常重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把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在经济上获得独立视为妇女解放的关键和基础。^①因此,在抗战时期,毛泽东在给中央妇委的信中指出:“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她们,生产就不能进行,而边区妇女工作之少成绩,我看主要在没有注意经济方面,提高妇女在经济生产上的作用,这就能取得男子的同情的,这是与男子利益不冲突的,从这里出发,引导到政治上,文化上的活动,男子们也就可以逐渐同意了。”^②1943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即“四三决定”)又强调指出:“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广大妇女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过的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这就是在整个群众工作中广大农村妇女的特殊利

① 秦燕:《陕甘宁边区妇女社会生产的理论与实践》,《人文杂志》1992年第3期。

② 《毛泽东给中央妇委的指示信》,1940年2月8日,《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第79页。

益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各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①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边区在动员妇女放足、识字、参政议政的同时,积极动员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使其能够获得经济上的独立。

抗战时期,边区具有劳动能力的妇女普遍的参加了社会劳动。在边区,由于大批青壮年男子或上抗日前线,或被征调(如运盐、修路等),妇女就成为边区农副业生产的重要力量。抗战初期,边区妇女就被组织起来参加劳动生产,据延安等6县的统计,有妇女学习生产小组14501个,参加的妇女35594人。1938年春季,参加开荒的妇女有20600人,开荒7000垧(约合21000亩)。全边区有50%农村的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②1942年边区在延安县柳林区二乡做了调查,根据调查显示,100%的妇女做饭做针线;50%的妇女料理家务;74%的妇女喂家禽和家畜;89%的妇女参加地里的生产、抚育瓜菜、玉米、摘豆角、割荞麦、抢田、收秋,个别还要砍柴担水等;11%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如点籽、锄地、背庄稼等。^③从这项调查可以看出,抗战期间,妇女的劳动已经从“烧锅煮饭,缝衣补烂,养儿刨蛋”旧式生活中解放出来,除了正常的家务外,成为农牧业生产的主要帮手。特别是边区掀起纺织运动的高潮后,妇女成为边区纺织业的有生力量,1942年参加纺织的妇女88500人,纺纱785831斤,织布14158匹;1943年参加纺织的妇女172495人,纺纱835894斤,织布35451匹;1944年参加纺织的妇女213193人,纺纱1660203斤,织布114497匹。^④边区当时大约有25万妇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2),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185—186页。

② 邓颖超、孟庆树:《关于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情况的报告》1938年5月18日,《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第29页。

③ 赵烽:《延安县柳林区二乡的妇女生产》,《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④ 《陕甘宁边区的纺织业》,1945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工业交通》,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3页。

女劳动力^①，也就是说有80%以上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参加了纺织运动。随着家庭纺织业的发展，妇女纺织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如绥德的韩玉英，全家经济收入中的51.21%来自纺织，48.79%来自农业。^②在边区像韩玉英这样以妇女纺织为主要收入的家庭为数不少。

在社会劳动中，边区妇女表现出很高的热情和积极性，涌现出了许多英雄。如以马杏儿、郭凤英为代表的农业劳动英雄；以黑玉祥、刘桂英、张芝兰为代表的纺织英雄；以刘金英为代表的抗属劳动英雄；以陈敏、柳辉明为代表的部队家属劳动英雄；以李凤莲为代表的工业劳动英雄等，边区选出的妇女“劳动英雄”有300多名。^③这些英雄不仅是各条战线上的劳动能手，而且是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组织者。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不仅创造了社会财富，而且提高了妇女在家庭、社会和政治上的地位，意义重大。正如朱德所说：“发动广大妇女到生产运动中来，就是加强边区广大妇女的经济地位，就是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也就是把妇女从重重的压迫和剥削之下解放出来。”^④这在边区完全体现出来了。

六 边区妇女的参政议政与社会意识

妇女参政议政是边区民主政治的一大特色。有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妇女能否参政议政的先决条件，抗日民主政权赋予了边

① 高岗：《在“三八”纪念节集会上的讲话》1944年3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内部资料）甲5，中央档案馆、陕西档案馆1993年编，第42页。

② 《陕甘宁边区的纺织业》，1945年，《工业交通》，第555页。

③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第80页。

④ 朱德：《动员广大妇女到生产运动中来》1942年12月17日，《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第151页。

区妇女这一神圣的权利。1937年5月,西北办事处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明确规定:“凡居住陕甘宁边区区域之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16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①1939年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重申了妇女在选举上的权利。^②这表明边区妇女在政治上取得了和男子同样的权利。

边区妇女不仅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有部分妇女能够认真履行这一权利。在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选举中,“有许多小脚妇女、老太婆,都觉得更非到会不可”,可见,妇女参加选举有了一定的积极性。在参议会的选举中,妇女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如安塞的妇女就提出参加生产、放足、减租、废除买卖婚姻等要求,“这些差不多是每个妇女选民的呼声”。^③在广大妇女的推动下,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关于“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案。

在第二届边区参议会的选举中,参选的妇女更多,积极性更高。为了发动妇女积极参选,边区妇联做出《关于动员边区妇女参政的决定》,要求各级妇联做好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参政的兴趣,有计划的发动妇女参加普选;保证各地有威信的妇女当选为参议员;发动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召开的乡民大会、村民大会,以丰富妇女的政治知识;对于不执行政府法令,不保护妇女利益的行政工作人员,应发动妇女勇于批评他们,甚至提起诉讼。^④边区

①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7页。

② 1939年《选举条例》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18岁的,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60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4页。

④ 《中国妇女》第2卷第9期,1941年2月8日。

还举办了选举训练班,组织行政学院、女子大学、陕北公学的学生及各县一科长(主管民政)集中培训三周后,分派到各县帮助培训组织选举的干部,发动妇女参选。《解放日报》发表了题为《动员边区妇女参加选举运动》的社论,指出:“为了提高妇女的政治认识和觉悟程度起见,为了使边区妇女很好地使用已获得的民主权利起见,当此边区选举运动烽火正烈的时候,我们应该向广大妇女群众进行不断的广泛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她们认清选举的政治意义和妇女的关系,更进一步的造成妇女参加选举运动的热潮。”“应该提出妇女候选人,并且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宣传鼓动工作,帮助那些女候选人作竞选运动,保证那些精明能干、在群众中有威望、忠实于妇女切身利益的妇女们当选为参议员,并保证我们党所提出三三制政权在妇女选举方面也能实现。”“我们号召全边区的妇女,鼓起她们的勇气!提高她们的信心,热烈地参加选举运动吧!”“我们深深相信,经过这次的选举运动,边区妇女将会重新估计自己的力量,边区妇女将走上一个更新的阶段。”^①

由于做了深入细致的宣传组织工作,第二届边区参议会的选举中,边区妇女参选的积极性比上届有了较大的提高,平均 30% 的妇女参加了选举,有些县、区(如清涧、延安裴庄乡三选区)达到 90%。而且,许多妇女积极参加竞选,当选为各级参议员和各级领导干部。据统计,在第二届参议会选举中,妇女被选为乡参议员的 2005 人,县参议会议员的 167 人,边区参议会议员的 17 人。在各县乡的参议员中,妇女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如绥德县女参议员占 22%,赤水县女参议员占 14%,子长县妇女当选者占 20%。^② 有

① 《解放日报》1941 年 6 月 21 日。

② 陕甘宁边三省区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第 101 页;《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 年 12 月,第 28 页。

的妇女还当选为各级政府委员和担任部门或地方行政领导,成为女乡长、女区长、女市长、女科长、女县长等,她们虽然在边区妇女中占极少数,但她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大显身手,深得民心。如边区第一位女县长邵清华 1941 年 7 月被任命为安塞县县长时年仅 25 岁,由于她在安塞工作出色,老百姓有口皆碑。《解放日报》报道说:“该县县政府在她的主持下,一切均井井有条,成绩斐然,深受该县民众之欢迎。”^① 重庆的《新华日报》也说:“年青的女县长邵清华女士,到任之后,处理了几个案件,在市镇向群众讲了一两次话,不久就威声大振,在老百姓心目中成了真正的民之父母官了。”^②

妇女不仅能够参加选举活动,而且在选民大会上敢于“议政”的妇女不少,大胆地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如庆阳市第六乡的选民大会妇女占半数多,妇女提了许多意见,包括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反对男人打骂女人、反对公婆苛待媳妇、反对男人吸烟赌博。^③ 志丹县的妇女在选民会上给县长提了许多意见:“县长回家太多”;“县长和老百姓不接近,我看是脱离群众”;有个叫吕迎祥的妇女说:“我也发表一下意见,第一要批评县长和保安科秘书一样,常和婆姨闹矛盾,婆姨汉不讲亲爱,我看这真麻达,没有起模范。还有第二是县长的婆姨和保安科秘书的婆姨,一天到晚酸醋样骂架子,和老百姓婆姨发生无原则纠纷,我看这也没起模范。我建议我们妇女议员要提一条夫妻亲爱、妇女团结的提案才好。”^④ 镇原县三岔一乡四村在乡选会上,妇女代表批评政府对督

① 《解放日报》1942 年 3 月 7 日。

② 《新华日报》1942 年 7 月 19 日。

③ 逸平:《胜利的收获——陇东(1942 年)乡市选举通讯》,《解放日报》1942 年 10 月 20、21 日。

④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第 33 页。

促妇女放足的事做得不够,一些已放足的妇女反被顽固的婆婆歧视。她们“建议政府要贯彻停止缠足的法令,必须认真放足,并定期检查”。会后,三岔区一乡乡政府根据选民建议,由乡参议员定期到各村检查放足情况。^①女选民所提的大多是与自身权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从这些意见和建议来看,她们已经有了初步参政议政的意识。

通过接受教育、参加社会劳动和参政议政,使边区妇女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她们的有了清晰的社会意识和民族意识,表现在支援抗战上她们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以各种方式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女自卫军成为保卫边区的一支重要力量。1941年边区有自卫军22万余人,其中12%就是妇女。^②女自卫军和男自卫军一样参加军事训练,学习步伐、射击、地形和战地救护,许多妇女参加了站岗放哨、锄奸、救护伤病员、运输物资和修筑公路等。为了鼓励妇女参加抗战的积极性,1939年3月召开的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直属县妇联主任会议决议要求“加强妇女自卫军的军事政治教育,创造妇女自卫军的模范班、排、连,以建立健全边区妇女自卫军”,制定了“女自卫军模范班、排、连条例”。^③同年,在边区自卫军检阅大会上,有1000多名女自卫军接受了检阅,参加了军事表演。在女自卫军模范班、排、连的评选中,直属县评出了8个模范班、1个模范连;关中分区评出了319个模范班、4个模范连。^④

边区妇女还组成看护队、缝衣队、洗衣队等,为八路军服务。

① 郭永发:《镇原县三岔一乡妇女要求认真放足》,《解放日报》1945年11月14日。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184页。

③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直属县妇联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案》,《新中华报》1939年4月22、25日。

④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12月,第3页。

1938年至1939年,边区有看护队1663个,8000余人;缝衣队825个,5796人;洗衣队824个,4160人。^①当抗日军队路过边区时,这些组织起来的妇女就积极为部队寻找住房,烧水做饭,缝补衣服,看护伤员。抗战期间,边区妇女为八路军捐献和做鞋、袜子、手套不计其数。这些都说明妇女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她们虽然没有在抗日战场上冲锋陷阵,但却是抗战取得胜利不可缺少的力量源泉,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伟大贡献。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乡村妇女的活动是多方面的,我们仅仅对边区乡村妇女的放足、婚姻、教育、社会劳动、参政议政和社会意识等做了粗浅的研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我们认为由于中共和边区政府实践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提出有关妇女解放的精神,把妇女解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做,使边区的妇女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缠足的陋习在边区彻底废除了,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得到了保护;妇女的婚姻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变;妇女取得了接受教育和参政议政的权利;妇女由于积极参加社会劳动,使其在家庭、社会的地位得到了提高。由于妇女的在家庭、社会和政治上地位的变化,她们有了社会意识、民族意识和抗日的思想,她们从受封建束缚和围着锅台转的家庭妇女成为寻求自身解放、积极参政议政的新时代的妇女。她们为中国的妇女树立了新的形象。

(作者黄正林,1964年生,河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12月,第6—7页。